新股票代碼:6289 舊股票代碼:R23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 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且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ī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記	Ė		
(一)公司沿革及	業務範圍		7
(二)重要會計政	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	理由及其影響		12~13
(四)重要會計科	目之說明		13~27
(五)關係人交易			27~31
(六)抵質押之資	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	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	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	事項		31
(十)其 他			32
(十一)附註揭露	事項		
1.重大交	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	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大陸投	資資訊		34
(十二)部門別財	務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 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 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134,018千元及185,381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11,225千元及(215)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 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 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 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3.	31	96.3.31					97.3.31		96.3.31	
	資 產	金 額	_ %	金 額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23,	321 11	1,736,638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649,983	10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968,	997 15	1,019,219	1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779	3	407,894	7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03 -	31,285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2,527	1	52,004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3,	618 -	97,372	1	2170	應付費用		91,778	1	144,67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3,	018 -	23,723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2,785	1	24,659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996,	182 16	801,277	13	2224	應付設備款		39,125	1	124,793	2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46,	504 1	134,813	2	2240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10,601	-	28,901	-
		2,762,	543 43	3,844,327	6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及(九))		8,884	-	20,978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227		8,53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134,		185,381	3				1,085,689	17	812,436	1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u> 365 </u>	1,365			長期負債 (附註四(八)):					
		1,135,	38318	186,746	3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5,488	1	29,838	-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五):					2411	應付公司債		1,750,378	28	1,690,060	27
1501	土地		800 1	75,800	1				1,825,866	29	1,719,898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43,		43,001	1		負債合計		2,911,555	46	2,532,334	40
1531	機器設備	3,179,		3,922,434	62		股 本:(附註四(十一))					
1545	研發設備		993 -	78,61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7,520	35	2,062,803	33
1561	辨公設備	41,		39,294	1	3140	預收股本		3,180		458	
1611	租賃資產		035 1	-	-				2,190,700	35	2,063,261	33
1631	租賃改良	446,		277,892	4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及(十一))					
1681	雜項設備	229,		220,651	3	3210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951,824	15	933,359	15
		4,102,		4,657,683	73	3270	資本公積一合併溢額		67,751	1	4,221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66,			, ,	3272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283,356	4	283,469	4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350,		159,747	3	3282	資本公積-利息補償金		42,558	1	41,481	<u> </u>
		2,286,	618 37	2,165,409	34				1,345,489	21	1,262,530	20
1520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40	< 7 0	11.000		22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40400		440.00	
1720	專利權	40,		11,08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287	2	112,396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42 -	11,27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9,669)	(1)	351,778	
	all as other day.	47,	0201	22,358		2.420	one is a label of the second of		96,618		464,174	
1060	其他資產:	00	c02 1	04.45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28		2,92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90,		94,452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		(198,373)	(3)	2.702.000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及五)	26,		11,930			股東權益合計		3,437,062	54	3,792,888	60
	資產總計	\$ 6,348,		106,382 6,325,222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48,617	100	6,325,22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森田

董事長:李森田

會計主管:譚昭瑋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	7年第一季			96年第	一季	
			金	額	<u>%</u>	金	額		%
	營業收入:			_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57,677	102		894,8	0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_		8,594	2		9,8	<u>95</u>	1
				449,083	100		884,9	0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六)、五及十)	_		470,575	105		783,8	01	89
5910	營業毛利(損)	_		<u>(21,492</u>)	<u>(5</u>)		101,1	<u>04</u>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318	1		9,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660	3		2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19,617	4		42,2	<u>95</u>	5
		_		41,595	8		78,2		9
6900	營業淨利(損)	_		(63,087)	<u>(13</u>)		22,8	<u>55</u>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756	-		8,2	88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1,225	2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2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0,0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	-		12,9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_		8,433	2		14,1		2
		_		20,414	4		50,6	<u>69</u>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16,226	4		15,5	36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862	2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00	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八))			16,474	3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五))	_		99				<u> 36</u>	
		_		50,661	11		15,8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93,334)	(20)		57,6		6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30,745	7		2,9		
9600	本期淨利(損)	\$ _		(124,079)	<u>(27)</u>		54,7	<u>42</u>	<u>6</u>
		<u>+</u>		<u> </u>		_ 稅	<u>前</u>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三))	\$ __		<u>(0.44</u>)	<u>(0.58</u>)		0.28		0.2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		0.27		0.2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		0.28		0.2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	<u> </u>	0.27		0.2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李森田 會計主管:譚昭瑋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24,079)	54,74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0,284	142,31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000	(10,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1,225)	215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5,567	15,19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6,474	(12,96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352	(125,89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5,391)	(11,745)
存貨增加		(55,281)	(40,953)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07	(5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2,439)	(1,36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9,979	(1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131	(14,438)
たんだり		(57,932)	(33,670)
たれ 員 用 減 ク 其他 金融 負債 、預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増 加		394	22,201
兵他金融負債、頂收款項及兵他流動負債增加 預付退休金增加		(1,475)	(2,038)
W			1,497
其 他 ***********************************		(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10)	(17,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0.775)	(260,205)
購置固定資產		(162,775)	(369,2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97	55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00)	(17,000)
其他資產增加		(88)	(288)
其 他			(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066)	(386,0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庫藏股價款		(198,373)	-
短期借款增加		229,960	-
償還應付租賃款		(1,887)	-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	(82,690)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含預收股款)		8,865	6,0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565	(76,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3,111)	(480,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432	2,216,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3,321	1,736,6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62	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88	2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884	20,978
可轉讓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20,978 64,386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88,300)	(317,781)
應付關係人設備款減少	Ψ.	(645)	(14,850)
應付設備款減少		(73,830)	(36,654)
支付現金	\$	(162,775)	(369,285)
人 17 20 型	Ψ	(102,113)	(507,40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李森田 會計主管:譚昭瑋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完成分割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信光電),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分割後繼續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42人及1,20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 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 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 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 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 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 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 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 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 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時,於半年度、年度終了及各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 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 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 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 年度之利息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 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 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四十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八年。
- 3.辨公及雜項設備:二~十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專利權: 3~17年
- 2. 電腦軟體: 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 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份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屬負債部份則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銷。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 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 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 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 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依92. 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不需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追溯調整。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 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六)合 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一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以交付現金及發行權益證券取得被合併公司之全部股權,應按所交付資產之公平價 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 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 之。

本公司發行權益證券部分,因有公開市場交易之明確交易價格,收購日每股市價 高於發行面額部分貸記資本公積,其餘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格部分經 衡量為專利權,並依其估計經濟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十七)分割

本公司將部份營業分割讓與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之股權時,係以所讓與之本公司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 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 ,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一)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 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 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 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 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 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 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 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31	90.3.31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494,936	73,195
定期存款	24,344	523,045
附賣回債券	 204,041	1,140,398
	\$ 723,321	1,736,638

07 2 21

06 2 21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	<u>7.3.31 </u>	96.3.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5	1,365

本公司所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 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97.3.31	96.3.31
	應收票據	\$	174,851	83,671
	應收帳款	_	797,639	938,079
			972,490	1,021,750
	減:備抵呆帳		(3,493)	(2,531)
		\$	968,997	1,019,219
(四)存	化具			
			97.3.31	96.3.31
	原料	\$	174,174	191,229
	製成品		392,103	359,780
	在製品及半成品		554,476	325,968
			1,120,753	876,97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_	(124,571)	(75,700)
		\$	996,182	801,277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3.31	96.	3.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3 \$	960,467	100.00		1,000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6	155,440	67.06		157,641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16.67	9,822	16.67		15,000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100.00	6,319	100.00		10,740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70	100.00		1,000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		
	\$ <u> 1</u>	,134,018			185,381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11,225千元及(215)千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 列。
- 2.本公司為活絡資金運用,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以1,000千元轉投資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各以1,000千元轉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及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891,000千元分割讓與華信光電,作為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普通股55,000 千股之對價,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分割後本公司原持有華信光電 100%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100%降至91.83%。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以15,000千元投資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16.67%之股權,因與聯屬公司共同持股達33%,故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主 要從事太陽光發電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將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之主要設備與無形資產共計英鎊362,500元,以每股英鎊12.5元作價投資Apex Optoelectronics Ltd. (Apex),取得Apex普通股29,000股,持股比率為29%,該項投資程序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無形資產期初餘額及本期攤銷金額變動如 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_合 計_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1,777	7,397	49,174
取 得	-	108	108
處 分	(20)	-	(20)
本期攤銷金額	(1,079)	(1,163)	(2,242)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40,678</u>	6,342	47,020
	+ 41 141		A .1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專利權 \$ 11,782	<u>電腦軟體</u> 12,696	<u>合計</u> 24,478
取 得	138	150	288
本期攤銷金額	(840)	(1,568)	(2,408)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80	11,278	22,358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242千元及 2,408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七)短期借款

	97.3.31	96.3.31
銀行信用借款	\$ 5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99,983	
合 計	\$ <u>649,983</u>	-
未動支額度	\$ <u>84,195</u>	561,423
本期利率區間	2.07%~3.28%	-

本公司為上述借款額度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1,000,000千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第一次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故未將權益組成要素分離。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一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97.3.31	96.3.31
原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已轉換金額		(996,600)	(980,200)
未轉換金額		3,400	19,800
應計利息補償金		275	1,178
		3,675	20,978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675)	(20,978)
	\$ <u></u>	<u> </u>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2. 票面利率: 0%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 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3)贖回殖利率如下: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4.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 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5.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 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因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 為新台幣28.7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 價格為新台幣27.8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 票面年利率: 0%
- 3.債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 券按面額以現金債還。
- 4.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 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 (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5.债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6.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 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因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0.48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9.15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 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9'	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原發行總額	\$	2,000,000	2,000,000
已轉換金額		(800)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1,999,2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48,822)	(309,94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750,378	1,690,060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	\$	283,356	283,469
期末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	75,488	29,838
應付公司債本期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	\$ <u></u>	15,567	15,195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項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75,488千元 及29,838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項下,重評價後產生 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各計(16,474)千元及12,960千元。

(九)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合併鵬正企業,承受其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機器設備。其應付租賃款明 細如下:

出租公司	租	期	隱含利率	9	7.3.31
台灣美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	94.12.23~	97.11.23	8.00%	\$	5,209
司(原名台灣紐科資融股份有					
限公司)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5,209)
				\$	-

(十)退休金

當期退休金費用:	<u>97年</u>	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63	42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5,867	7,233
	\$	6,030	7,660
期末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6,479	2,038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	46,197	33,39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華信光電,同時將該部門員工共計279人移轉至華信光電,並依精算師所計算之退休金負債補償華信光電5,189千元。另,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認列縮減利益5,189千元,合計因分割而產生之退休金義務淨影響數為零。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計 142,594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61,112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 行新股7,111千股,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 2,388千股合併鵬正企業之股份,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增資 發行新股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其中面額60,9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21,219千元,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3,486千元後帳面價值為64,386千元,超過轉換股票面額部分計43,167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分別計415千股及 452.5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或15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民國九十七年及 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員工將認購價款分別計3,180千元及458千元匯入本公司帳戶 ,轉換股數分別為212千股及29.5千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187,520千元及2,062,803千元。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已買回庫藏股數計6,971千股,成本為198,373千元。上述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應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 股東權益。

3.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股。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7.3.31			
	發行認股	期初流通	本期發行	本期執行	本期失效	期末流通	原始認購	於民國97年 3月31日之
發行日期	權單位數	<u>在外單位數</u>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在外單位數	價格(元)	認購價格(元)
92.4.30	2,040	265	-	180	85	-	12	12
92.7.22	4,000	1,512		447	400	665	15	15
	6,040	1,777		627	485	665		
				9	96.3.31			
	發行認股	期初流通	本期發行	本期執行	本期失效	期末流通	原始認購	於民國96年 3月31日之
發行日期	權單位數	<u>在外單位數</u>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_	在外單位數	價格(元)	認購價格(元)
92.1.8	3,960	2,035	-	393	-	1,642	12	12
92.4.30	2,040	713	-	12	-	701	12	12
92.7.22	4,000	2,169			77	2,092	15	15
	10,000	4,917		405	<u>77</u>	4,435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 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 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 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 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衡量及認列酬勞,相關之擬制性資訊 揭露如下:
 -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537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每股公平價值估計分別為4.7元、4.7元及5.8元,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2.61	%
無風險利率	1.66	%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則上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 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全數既得,故對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民 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u>	第一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4,742
	擬制淨利		54,33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7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6

4.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 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分別為283,356千元及 283,469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八)。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認列,於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贖回,始得辦理轉增資。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 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 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 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 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因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係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之相關資訊如下:

日 エ 4- 41	 95年度
員工紅利	
現金	\$ 11,5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000
	21,500
董監事酬勞	 6,451
	\$ 27,951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之,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 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 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創立(増資)年度	減免方式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_	93.02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 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_97年第一季963	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7,7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766	-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4,870)
	766	2,9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增加淨額	(4,784)	(21,320)
備抵評價調整數	57,184	14,348
虧損扣抵增加	(14,376)	-
其 他	(8,045)	6,962
	29,979	(10)
所得稅費用	\$30,745	2,910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u>	<u> 第一季 96</u>	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333)	14,403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1,919)	(26,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57,184	14,348
其 他		(1,187)	698
所得稅費用	\$	30,745	2,910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97.3.31	96.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203,748	298,537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8,998	7,9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31,143	18,92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178	-
虧損扣抵		14,376	-
其 他		2,655	294
		269,098	325,747
減:備抵評價		(147,157)	(116,449)
		121,941	209,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876	9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u> </u>	3,240
		876	5,0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21,065	204,2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30,463	109,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90,602	94,452
	\$ <u></u>	121,065	204,238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_	97.3.31	96.3.3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39,669)	351,77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08	<u>718</u>
-	96年度	95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	10.22%(實際)

6.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尚未抵減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_稅 額_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投資	\$ 76,336	62,989	民國九十七年度
(核定數)	條例第六條及	自動化設備及投			
	第八條	資新興重要策略			
		性產業			
民國九十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及人才	8,835	8,835	民國九十八年度
(核定數)	條例第六條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民國九十五年度	"	<i>"</i>	47,067	47,067	民國九十九年度
(申報數)					
民國九十六年度	"	<i>"</i>	82,938	82,938	民國一○○年度
(估計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	"	<i>"</i>	1,919	1,919	民國一○一年度
(估計數)					
			\$ <u>217,095</u>	203,748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 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7.依所得稅法規定,前五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日	<u>「扣除金額</u>	<u>未扣除餘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九十七年度(估計數)	一〇二年度	\$_	57,504	57,504	14,376

8.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其中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機關分別核定減少研究發展等投資抵減稅額10,948千元及25,47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間分別繳納稅款2,512千元及6,091千元,並將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投資抵減核定減少數及補繳稅款調整入帳。另,民國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機關調整減少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5,234千元,未來可抵減稅額影響數為13,311千元,本公司不服並提出復查,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取得稅捐機關復查決定書,僅調整增加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136千元,其可抵減稅額為632千元,經本公司提起訴願,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主管機關仍維持原復查決定,本公司乃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提起上訴。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97年第	[一季	96年	第一季
	<u></u>	1 前	<u> 稅 後</u>	稅 前	_稅 後_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u>(93,334</u>)	(124,079)	57,652	54,7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13,094	213,094	205,275	205,27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	211,680	211,68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44)	(0.58)	0.28	0.27
基本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	0.27	0.2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_	
本期淨利(損)			\$	57,652	54,7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5,468	11,601
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本期淨利			ф	5 2.120	(() 1)
(損)			\$	73,120	66,34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05,275	205,2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 2 4 5	2 2 4 5
員工認股權憑證				3,245	3,245
轉換公司債	_			51,285	51,28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加權平均流	ì			259,805	259,805
通在外股數			ው ተ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Þ	0.28	<u>0.2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			266 210	266 210
股數一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 ,	266,210	<u>266,210</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單位:元)		\$	0.27	<u>0.25</u>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721,222千元及2,909,602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906,328千元及2,523,800千元。

除下述金融資產外,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97.3.	31	96.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_					
非流動	\$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754,053	1,737,041	1,711,038	1,721,87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 (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等, 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 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 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5)本公司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6)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 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6,474)千元及12,960千元。

2.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 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共計721,252千元及1,734,218千元,分別存放大型行庫及大型票券公司操作短天期之附賣回政府公債,佔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分別為11%及27%,本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54%及10%,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分別佔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59%及7%,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惟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 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民 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現金流出分別增加731千元及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 97</u>	丰第一季		96 <u>年第一季</u>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華宇電腦	\$		545	-	-	-
ADC	\$		-	-	22,857	3
連威磊晶	-		_		351	
	\$ _		545		23,208	3

- (2)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七年及 九十六年第一季授信期間均約為六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 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7.3.31			96.3.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華信光電	\$	826	<u>TX #X / U</u> -	312	-	<u>TX*X/U</u> -	
連威磊晶		77	-		369	-	
ADC		-	-		23,055	2	
華森科技					18,978	2	
		903			42,402	4	
減:轉列其他應收關係					<u>(11,117</u>)		
人款							
	\$	903			31,285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於華森科技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者計11,117千元,已予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 進貨及委外加工

(1)進貨及委外加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為加工生產如下:

	9	<u>7年第一季</u>		96年第一季	
			佔進貨 及加工費		佔進貨 及加工費
		金 額	<u> 淨額%</u>	金額	<u> 淨額%</u>
連威磊晶	\$	25,074	9	35,326	8
嘉揚光學		-	-	777	-
華宇電腦		_		18	
	\$	25,074	9	36,121	8

(2)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委外加工費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 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97.3.31	<u> </u>	96.3.31	<u> </u>
		佔應付 票據及		佔應付 票據及
	 金額	<u>帳款%</u>	金額	<u>帳款%</u>
連威磊晶	\$ 42,009	17	51,340	11
嘉田科技	518	-	-	-
嘉揚光學			664	
	\$ 42,527	<u>17</u>	52,004	<u>11</u>

3. 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象	內 容	97年第一季 9	96年第一季
華宇電腦	廠房、車位租賃支出	\$ 6,725	9,628
//	法律諮詢等勞務支出	2,173	2,215
連威磊晶	廠房租賃支出	497	490
嘉揚光學	噴砂加工		28
		\$ <u>9,395</u>	12,361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本公司為承租華宇電腦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押金分別為2,341千元及2,042千元;承租連威磊晶部分廠房,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押金均為189千元,均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u>97.3.31</u>	<u>96.3.31</u>
華宇電腦	\$	14,027	16,908
連威磊晶		2,530	593
嘉揚光學	_		30
	\$	16,557	17,531

4. 勞務收入

<u>對 象</u>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連威磊晶	代採購、股務及人力支援等勞務	\$	2,355	2,687
	收入			
華信光電	"	_	2,803	
合 計		\$	5,158	2,687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代為處理相關股務及帳務費用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上述交易及銷售產生之應收款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有8,512千元及2,926千元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財產交易

- (1)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分別出售機器設備282千元(含稅)及48千元(含稅) 予華宇電腦及連威磊晶,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2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市 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尚未收 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2)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向連威磊晶購買機器設備1,190千元(含稅),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累計應付設備款計7,128千元(含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底付訖。

6.代墊款項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代華信光電及華宇電腦採購修繕零件 消耗性物料等而產生之應收代墊款項計3,291千元及33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7.代收款項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華信光電收取銷售貨物之貨款而產生之應付代收款項計6,22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資金融通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為因應聯屬公司ADC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6% 年利率貸與該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最高餘額期末餘額ADC\$ 82,69082,690

因上述資金融通,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為737千元,民國九十七年 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為1,041千元及42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並無資金融通之情形。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 未使用金額為162,805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 金額約為139,702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015,450千元。
- (四)本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

 97.04.01~97.12.31
 \$ 10,620

上述租約得於每次租期屆滿時自動延長一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۷ ۱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1,308	15,148	106,456	109,650	29,625	139,275	
勞健保費用	7,841	1,337	9,178	9,624	2,103	11,727	
退休金費用	5,085	945	6,030	6,173	1,487	7,660	
其他用人費用	5,613	771	6,384	16,928	1,667	18,595	
小計	109,847	18,201	128,048	142,375	34,882	177,257	
折舊費用	88,363	9,101	97,464	129,961	9,330	139,291	
攤銷費用	987	1,833	2,820	1,091	1,933	3,0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 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央債93-4	無	現金及約當現	-	43,013	-	(註1)	
			金					
"	北債90-2	"	<i>"</i>	-	5,556	-	"	
"	央87乙一	"	"	-	7,526	-	"	
"	央89乙一	"	"	-	3,760	-	"	
"	央債89-4	"	"	-	1,281	-	"	
"	96高市債一	"	"	-	115,900	-	"	
"	央債91-8	"	"	-	15,000	-	"	
"	央債89-2	"	"	-	12,005	-	"	
					204,041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891	6,319	100.00	(註2)	
	F (, =	7-27-27	期股權投資		0,000		(012)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699	155,440	67.06	"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100	960,467	91.83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70	100.00	"	
"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100.00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	1,500	9,822	16.67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投資公司		1,000	- ,,,,,,,,,,,,,,,,,,,,,,,,,,,,,,,,,,,,,	10.07		
		TO PLAN			1,134,0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め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	以成木衡量ク	72	1,365	0.05	(註3)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投資公司	金融資產一非		2,000		(123)	
		~~~	流動					
"	EGtran Corp.	"	"	8	-	-	(註2)	
	1				1,365		( == 2 )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註3:興櫃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X	λ		<b>†</b>	出		朔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b>處分損益</b> (註)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央債91-8		國際票券金融 公司	1	-	-	-	188,701	-	173,768	173,701	67	-	15,000
	央債97-1	"	"	"	-	-	-	121,661	-	121,683	121,661	22	-	-
	96高市債一	"	"	"	-	-	-	159,064	-	43,177	43,164	13	-	115,900
	央債92-4	"	國際票券金融 公司及兆豐國 際金融公司		-	-	-	123,844	-	123,889	123,844	45	-	-
	央債94-2	"	"	"	-	100,000	-	384,458	-	484,626	484,458	168	-	-
	央債93-2	"	"	"	-	-	-	177,616	-	177,676	177,616	60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6,319	(728)	(728)	П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 造業	156,266	156,266	23,699	67.06%	155,440	(1,204)	(808)	=
	華信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雷射二極體製 造業	892,000	892,000	55,100	91.83%	960,467	15,774	14,485	-
	華照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1,000	1,000	100	100.00%	970	-	-	-
"	上捷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	100.00%	1,000	-	-	-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 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u></u>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連威磊晶科技(	央87乙	無	現金及約當	-	6,164	-	(註1)	
股)公司			現金					
	央債91-8	"	"	-	1,045	-	"	
	北債90-2	"	"	-	15,651	-	"	
	央債90-3	"	"	-	1,857	-	"	
				-	24,717	-	"	
華信光電科技(	94高市債	"	"	-	47,151	-	"	
股)公司								
"	89-2	"	"	-	42,067	_	"	
"	央債91-8	"	"	-	32,556	_	"	
"	央債92-4	"	"	-	12,914	_	"	
					134,688			
Apex	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	29	英磅_363千元	29%	(註2)	
Optoelectronics	,		期股權投資	27	<u>===</u> 170	2770	(022)	
			フソノルズ 「圧 なべ、只					
Ltd.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貴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Ţ	λ		<b>数</b>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b>處分損益</b> (註)	股數	金額
華信光電			國際票券金融 公司	1	-	83,000	-	168,105	-	218,791	218,549	242	-	32,556
	央債97-1	"	"	-	-	-	-	203,871	-	204,014	203,871	143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 財務資訊。